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H 股股东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 H股股东权益分派安排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A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05,250,201股为基数 (其中A股为7,993,710,201股,H股为1,411,540,000股),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7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536,099,261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用于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截至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配利润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A股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公司2019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7,993,710,201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红利0.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0.51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5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5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9日 至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联系人:高红宇

咨询电话:0412-8417273

传真电话:0412-6727772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3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6月17日至6月19日,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4,963,9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451%;本行副行长伍杰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17,700股,增持资金13.95万元。

●截至2020年6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长沙市财政局累计增持股份10,000,009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0.2923%,累计增持资金7869.87万元,本次增持后长沙市财政局持有本行股份676,359,98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9.78%;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共18人累计增持243,800股,累计增持金额190.42万元。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方案》,相关增持主体承诺的增持股份数量和增持金额已完成,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成。

2020年3月13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自2020年3月13日6个月内,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增持不低于1000万股,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57.47万元。

2020年6月15日至6月19日,上述增持主体均已实施了增持,现将本次实施增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董事长朱玉国,董事、行长赵小中,董事洪星、冯建军、李晞、陈细和、杜红艳;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伍杰平、王铸铭、胡燕军、张曼,董事会秘书杨敏佳,总审计师向虹,行长助理郦浤浤、谢湘生,首席信息官李兴双;本行监事长吴四龙,纪委书记孙平波。

2、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沙市财政局持有本行股份666,359,97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9.48%;副行长伍杰平持有本行股份6455股,行长助理谢湘生持有本行股份16,136股,本次实施增持的其他人员在增持前未持有本行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的《长沙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三、增持实施结果

2020年6月17日至6月19日,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4,963,9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1451%,增持金额为3925.51万元;本行副行长伍杰平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17,700股,增持均价为每股7.883元,增持资金合计13.95万元,本次增持后伍杰平持有本行股份24,155股。其他增持主体的增持进展情况详见本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截至2020年6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长沙市财政局累计增持股份10,000,009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0.2923%,累计增持资金7869.87万元,本次增持后长沙市财政局持有本行股份676,359,98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9.78%;本行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长、纪委书记共18人累计增持243,800股,累计增持金额190.42万元。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方案》,相关增持主体承诺的增持股份数量和增持金额已完成,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成。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自2020年3月13日起6个月内),本行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0-036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欧粮食产业(阿拉尔)有限公司构建战略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具体承诺,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 根据本框架协议后续所签订的具有实际效力的合同协议,我公司将根据相关披露准则及政策法规予以公开披露。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要求,现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欧粮食产业(阿拉尔)有限公司构建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欧粮食产业(阿拉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粮食)

法定代表人:张海平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台州大道6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创中心内305号。

成立时间:2020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生产;牲畜屠宰;生猪屠宰;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饲料生产;豆制品制造;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含油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中草药种植;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草种生产经营;动物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水产养殖;农业机械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智能农业管理;食品经营;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我公司使用天眼查软件调查得知,中欧粮食系中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农业)全资子公司,中欧农业控股股东系中财燃料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1%)。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中欧粮食产业(阿拉尔)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与中欧农业之间的项目协调工作,负责项目的投资、技术系统集成、所涉产品销售。

乙方负责取得项目建设经营所需的各类相关文件和政府许可,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按时完成上述事宜,以便项目建设和运营顺利进行。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生效。合作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18日起十年。

甲乙双方将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双方因本协议而发生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矛盾。

本协议中涉及的甲乙双方达成初步意向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买卖、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产品销售等行为,由双方今后具体协商签订协议。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财务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退出决策,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高盛亚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7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注册地址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72201, Mauritius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序号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1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0241
2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0,900	0.0410
3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0.0579
4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8,200	0.0293
5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	0.0419
6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0,100	0.0386
7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65,700	0.0417
8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	0.0010
9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6,000	0.0239
10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0.0010
11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0482
12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0.0820
13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0	0.0704
14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0.0530
15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0.0299
16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0482
17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0.2411
18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28,700	0.1267
19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	0.0000048
合　计				20,741,000	1

注:因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故上表中相关数据起算日为2020年3月1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2020年3月1日)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2020年6月18日)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高盛亚洲	合计持有股份	174,171,305	8.3974	153,430,305	7.3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4,171,305	8.3974	153,430,305	7.397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其他重要说明

(一)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19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金敖大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以现金8,066万元人民币收购郭士祯、杨波、沈志纯合计持有的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参股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以下简称“TCT”)40%。为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展海外业务并更好的进入民用冷却塔市场,海鸥亚太拟以现金3,240万林吉特收购TRUWATER SDN BHD、Ng KahChoong、Wai Chee Suwe、Cheong Boon Hock、How WuanKee、EyuKeng Sung、SimSiew Ai合计持有的TCT60%股权。交易完成后,TCT将成为海鸥亚太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及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中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7号),有效期为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根据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7号)的到期日。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做前述延长外,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具体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及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中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7号),有效期为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授权期限即将到期,根据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相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7号)的到期日。除上述外,股东大会的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于2020年7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19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鸣女士召集主持,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以现金8,066万元人民币收购郭士祯、杨波、沈志纯合计持有的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参股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以下简称“TCT”)40%。为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展海外业务并更好的进入民用冷却塔市场。海鸥亚太拟以现金3,240万林吉特收购TRUWATER SDN BHD、Ng KahChoong、Wai Chee Suwe、Cheong Boon Hock、How Wuan Kee、Eyu Keng Sung、Sim Siew Ai合计持有的TCT60%股权。交易完成后,TCT将成为海鸥亚太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参股公司TRUWATER COOLING TOWERS SDN BHD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7月11日召开的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及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中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7号),有效期为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根据本次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同意将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7号)的到期日。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做前述延长外,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标的公司”)拟以现金8,066万元人民币收购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洋”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与郭士祯、杨波、沈志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郭士祯、杨波、沈志纯合计持有的江苏海洋100%股权,交易价格为8,06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海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全体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郭士祯	男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新盛街道华鼎星城7栋1001室	2017年起任无锡海洋冷却设备仪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2月至今任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波	男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叙康里289号302室	2017年任无锡海洋冷却设备仪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2月至今任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
沈志纯	女	中国	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天鹅湖花园62号302室	2017年任无锡海洋冷却设备仪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2月至今任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交易对方郭士祯、杨波、沈志纯与海鸥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士祯		
注册资本	2,000万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6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园区西路12号		
经营范围	冷却设备、冷热交换设备、工业用电炉、液压装置、泵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感应加热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截至2020年6月19日)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郭士祯	1,795	89.75%
	杨波	160	8%
	沈志纯	45	2.25%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2020年1-4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8,098,170.85	56,853,384.36
总负债	53,251,632.64	40,630,600.36
净资产	14,846,538.21	16,222,784.00
营业收入	8,007,168.16	62,096,623.37
营业利润	865,082.21	9,120,624.18
净利润	623,754.21	7,276,43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614.25	7,277,932.5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H500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公司购买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本次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100%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需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海洋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海洋冷却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80025号)。

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江苏海洋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92.63万元;根据收益法进行评估,江苏海洋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010.00万元,本次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后至2020年6月19日,交易对方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额合计1,080.50万元,交易对方于2020年6月19日前已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通过参考标的公司上述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交易对方合计缴纳的1,080.50万元出资额,并经双方公平、自愿的协商谈判,本次标的资产(江苏海洋100%股权)交易价格定为8,066万元,该交易价格对应的最近一年市盈率为11.09倍。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海鸥股份

乙方各方:郭士祯、杨波、沈志纯

(二)交易价格

根据江苏海洋100%股权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同意乙方各方合计所持江苏海洋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格为8,066万元。

(三)支付方式

甲方本次交易中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为:采用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海洋100%股权。

(四)支付期限

(1)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即向乙方各方合计支付交易价款的70%(以下简称“第一期对价款”);

(2)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各方合计支付交易价款的30%(以下简称“第二期对价款”);

(五)资产的交割及合同的生效

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后,乙方各方应及时配合甲方修改江苏海洋的章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一切必要事项,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同意,为进行本次交易,需要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或核准和/ 或备案。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规定,包括完成报批手续及审批程序时才有义务购买标公司的转让股权。

各方应共同负责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报批和/或备案手续。自本协议成立日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准备并向审批机关提供报批和/或备案所需文件,以便尽早完成本次交易。

本协议自各方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签署日期及地点,以载明于协议文首的日期和地点为准。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乙方利润承诺方向甲方承诺:江苏海洋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各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不低于850万元、1,000万元和1,200万元。若江苏海洋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则乙方利润承诺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补偿。

2、业绩补偿方式

(1)各方同意,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内各年度利润情况逐年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补偿期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以当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计数额为准。

(2)各方同意,若江苏海洋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年净利润预测数,则乙方首先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甲方现金对价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乙方补偿期内当期应补偿甲方的现金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预测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净利润预测数之和;“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为补偿期第一个年度至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之和。

乙方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为甲方当期应退还给乙方的金额,甲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退还给乙方的金额不高于乙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无论如何,乙方向海鸥股份支付的补偿款项总计不超过甲方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价格;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金额总计不超过本协议交易价格。

(3)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各方就本协议中乙方当期应向甲方现金补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内部互相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之比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4)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乙方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当年年度江苏海洋《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未支付,则按每日收取年化1%的利息。

(5)甲方退还乙方前期已补偿金额的,甲方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当年年度江苏海洋《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1、各方同意,在补偿期届满时,甲方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乙方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承诺

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乙方应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各方同意,乙方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甲方的现金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数额=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乙方已补偿现金数额

3、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各方就本协议中乙方就标的资产减值补偿应向甲方现金补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内部互相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之比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4、乙方应在出具减值测试审计意见出具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未支付,则按每日收取年化1%的利息。

(八)甲方对江苏海洋的管控模式

在利润保证期内,甲方和江苏海洋高管人员互相同意并承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在将要严重影响江苏海洋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收购或处置超过10万元的任何资产、库存、设备、业务或财产;

2、筹集贷款或其他类型的借款,但商业计划中约定的借款以及促进正常经营所需的借款除外;

3、处置任何部分的江苏海洋的既有业务;

4、变更江苏海洋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的性质或范围,包括建立新业务、实施多样化